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债基本情况
● 西藏华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操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投资者所持“华钰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三、风险提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华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任择赎回权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操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西藏华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转债代码:1900932 转债简称:陆家嘴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A.每股派现金红利0.114元; B.每股派现金红利0.16041美元
二、相关日期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2.实施办法
3.实施办法

二、投资者所持“华钰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三、风险提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5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议程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议程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共计12,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89%。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A 股)数量1,900.00万股,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名称为:共青城盛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富源”)、厦门市猎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猎鹰自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猎鹰自程”)、杨勇发、徐宇光、金华华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华金”)、金华市东金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国资”)、猎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司公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次/本企业对其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本企业锁定期内,若股份锁定条件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在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自完成对公司增资发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约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A.每股派现金红利0.114元; B.每股派现金红利0.16041美元
二、相关日期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2.实施办法
3.实施办法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议程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共计12,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89%。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A 股)数量1,900.00万股,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名称为:共青城盛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富源”)、厦门市猎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猎鹰自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猎鹰自程”)、杨勇发、徐宇光、金华华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华金”)、金华市东金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国资”)、猎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司公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次/本企业对其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本企业锁定期内,若股份锁定条件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在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自完成对公司增资发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约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议程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